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霍杜芳

黄廉熙

潘孝娜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